

2021 年 1-6 月南京海事法院审判质效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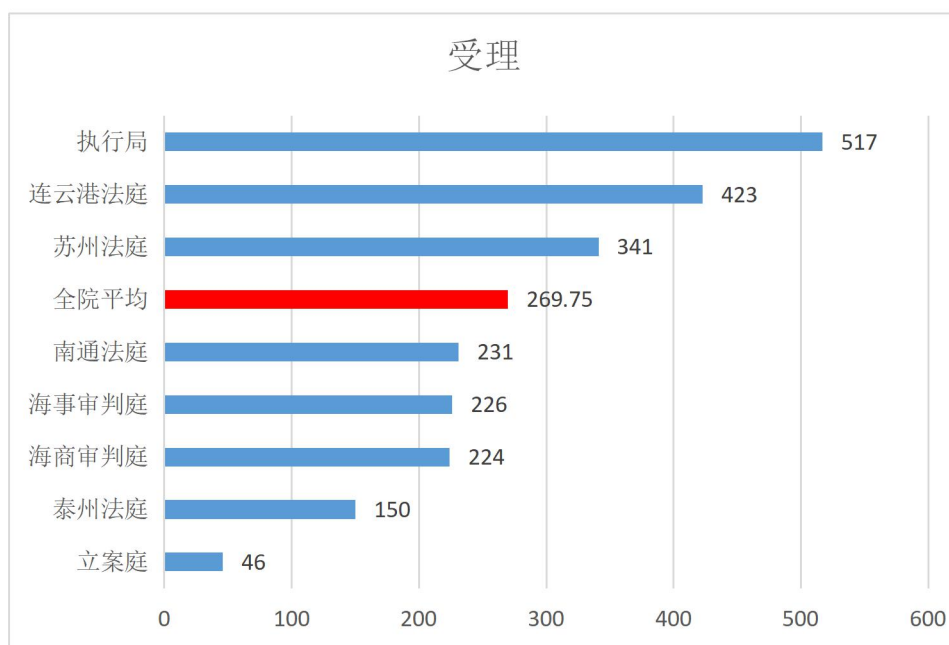
现将 2021 年 1-6 月份全院审判质效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案件办理基本情况

1. 受理案件

1-6 月，全院共受理¹案件 2185 件，同比（与 2020 年 1-6 月相比，下同）增长 140.85%，部门平均受理案件 269.75 件。其中，执行局²517 件、连云港法庭 423 件、苏州法庭 341 件、南通法庭 231 件、海事审判庭 226 件、海商审判庭 224 件、泰州法庭 150 件、立案庭³46 件。（见图表 1）

图表 1：全院各业务部门受理案件情况



¹受理：统计区间内本期新收+旧存的案件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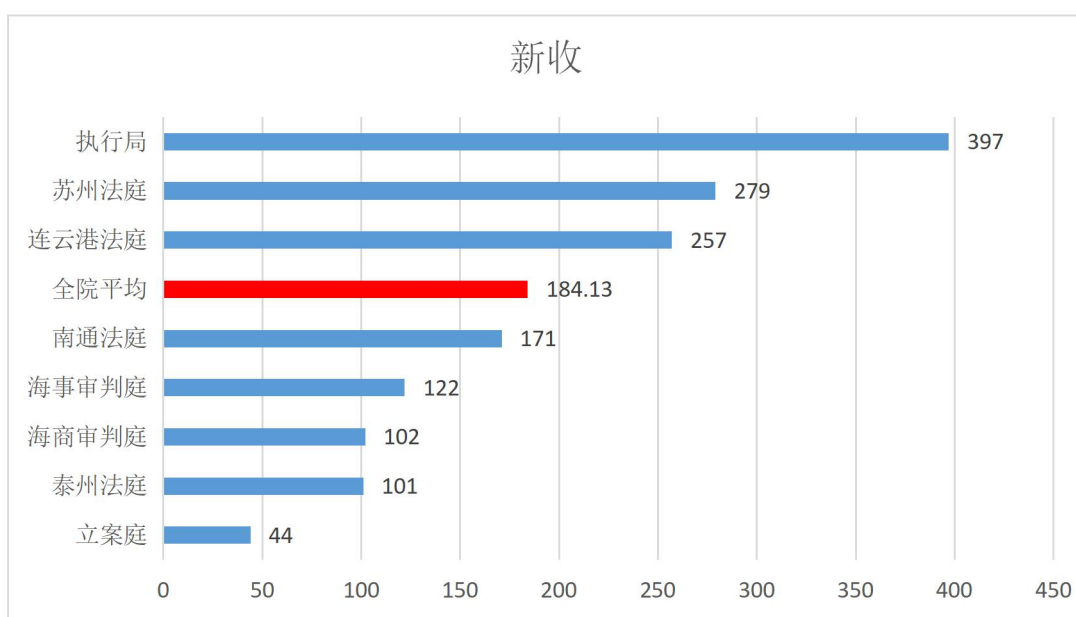
²执行局案件：指全院执行案件，包括其他业务部门受理的个别执行案件。

³立案庭案件：指立案庭承办案件数量，不包括立案数量。

2.新收案件

1-6 月，全院新收⁴案件 1473 件，同比增长 85.28%，部门平均新收案件 184.13 件。其中，执行局 397 件、苏州法庭 279 件、连云港法庭 257 件、南通法庭 171 件、海事审判庭 122 件、海商审判庭 102 件、泰州法庭 101 件、立案庭 44 件。（见图表 2）

图表 2：全院各业务部门新收案件情况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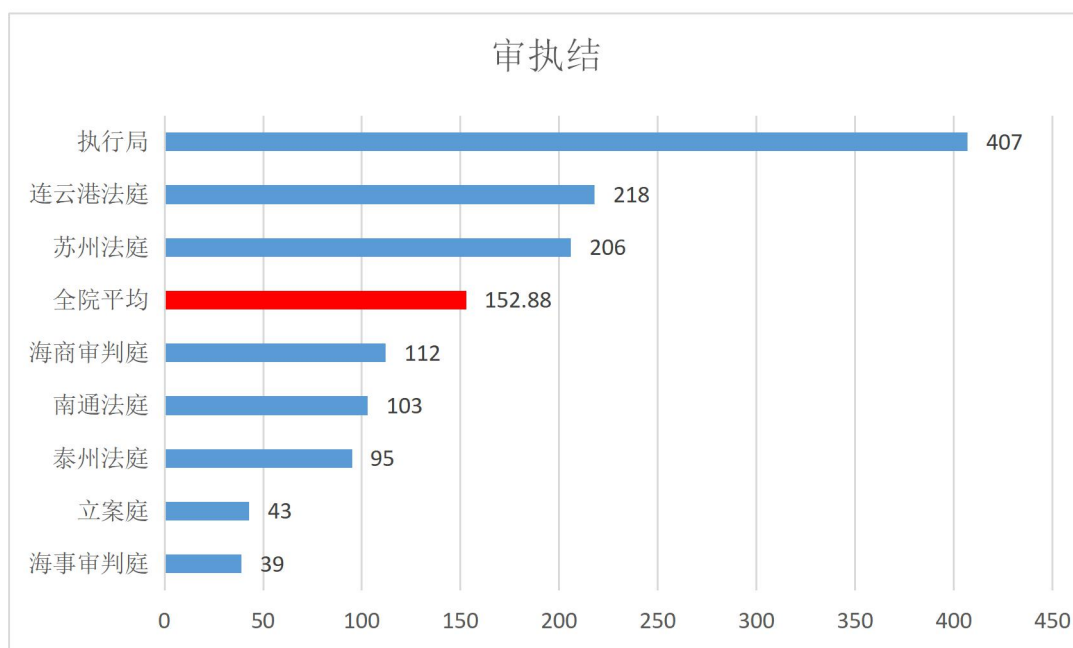
3.审执结案件

1-6 月，全院审执结⁵案件 1223 件，同比增长 221.84%，部门平均审执结案件 152.88 件。其中，执行局 407 件、连云港法庭 218 件、苏州法庭 206 件、海商审判庭 112 件、南通法庭 103 件、泰州法庭 95 件、立案庭 43 件、海事审判庭 39 件。（见图表 3）

⁴新收：统计区间内立案的案件数。

⁵审执结：统计区间内结案的案件数。

图表 3：全院各业务部门审执结案件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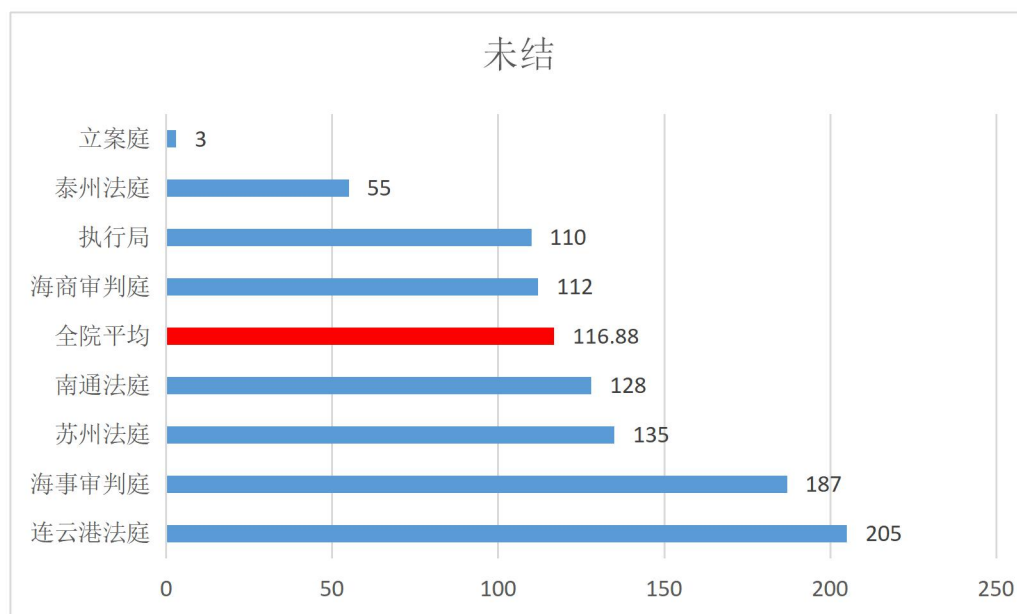


4.未结案件

1-6 月，全院未结⁶案件 935 件，较 1-5 月份增长 102 件，同比增长 5%，部门平均未结案件 116.88 件。其中，立案庭 3 件、泰州法庭 55 件、执行局 110 件、海商审判庭 112 件、南通法庭 128 件、苏州法庭 135 件、海事审判庭 187 件、连云港法庭 205 件。（见图表 4）

⁶未结：统计结束日期前立案但未结案案件数（统计结束日期当前结案仍算未结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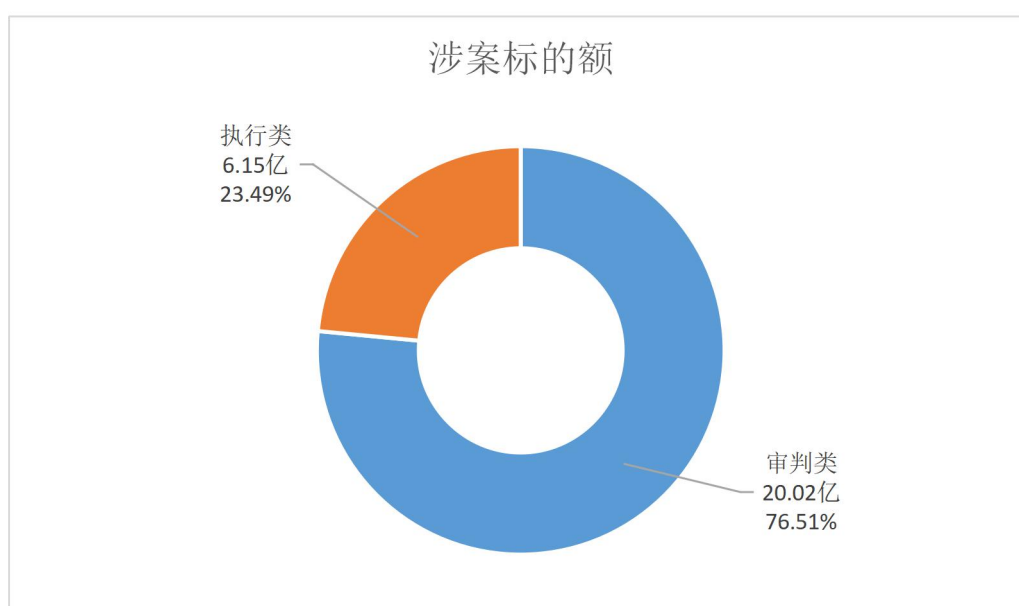
图表 4：全院各业务部门未结案件情况



5.案件标的额

1-6 月，涉案标的额总计人民币 26.16 亿元，同比减少 24.16%。其中，审判类涉案标的额 20.02 亿元，同比减少 5.28%，执行类标的额 6.15 亿元，同比下降 54.01%。（见图表 5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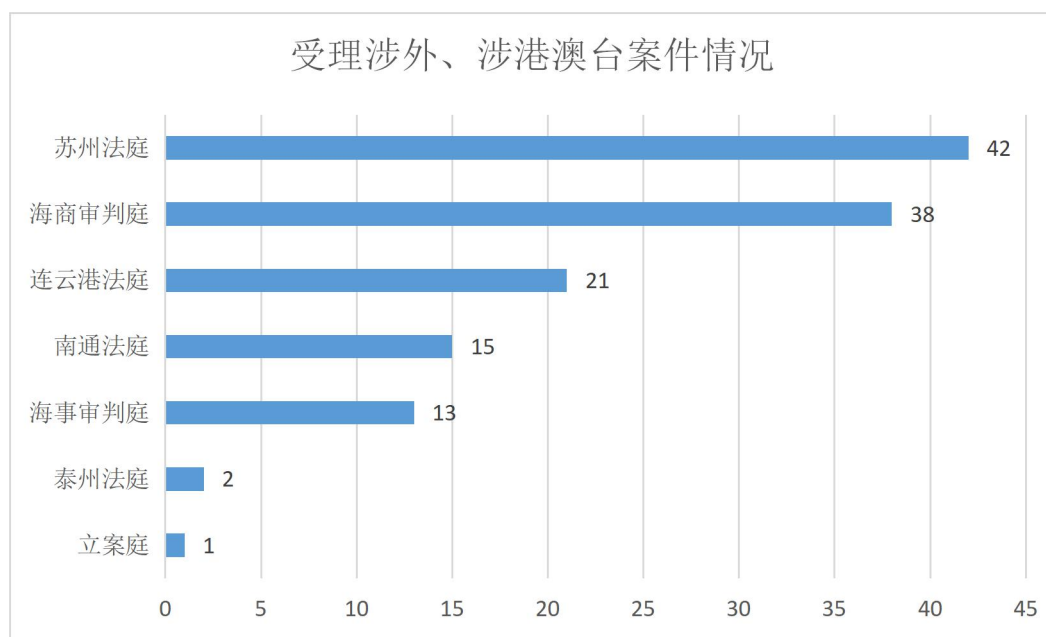
图表 5：涉案标的额



6. 涉外、涉港澳台案件

1-6 月，全院受理涉外、涉港澳台案件 132 件，审结 32 件，未结 100 件，结案率为 24.24%。涉及 33 个国家或地区，案件数量前三的是中国香港（35 件），马绍尔群岛和韩国（各 14 件）。从部门收案情况看，苏州法庭 42 件、海商审判庭 38 件、连云港法庭 21 件、南通法庭 15 件、海事审判庭 13 件、泰州法庭 2 件、立案庭 1 件。（见图表 6、附 4）

图表 6：受理涉外、涉港澳台案件情况



其中，受理涉“一带一路”签约国案件 50 件，占涉外、港澳台案件的 37.88%，审结 15 件，结案率 30%。涉及“一带一路”签约国 18 个，案件数量前三的国家是韩国（14 件）、新加坡（10 件）、巴拿马（7 件）。

1-6 月，全院审结涉外、涉港澳台案件 32 件。从结案方式上

看，撤诉 27 件，占 84.38%；判决 3 件，占 9.38%；调解 1 件，占 3.13%。从部门结案情况看，苏州法庭 12 件、海商审判庭 9 件、连云港法庭 4 件、南通法庭 3 件、海事审判庭 2 件、泰州法庭和立案庭各 1 件。（见图表 7）

图表 7：审结涉外、涉港澳台案件情况

